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1亿元、1.3亿元

●投资期限:272天、274天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7期(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7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8期(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8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65,852,727.03元,其中截至6月30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24,329,536.23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7期	10,000	3.05%	-	272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8期	13,000	3.05%	-	274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7期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8期
受托方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金额(万元)	10,000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5%	3.05%
产品期限	272天	274天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R1(低风险)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管理费	0.25%	
托管费	0.01%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2号信托的投向标的收益扣减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7期的主要投资范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806期、现金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及信托业保障基金。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58期的主要投资范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807期、现金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806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80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的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代码	YX1806	YX1807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806期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807期
产品说明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是指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具有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有价证券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72天	274天
约定收益率	3.35%(年化)	
发行期(认购期)	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5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6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2021年12月2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12月7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客户适当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2、受托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三季度
资产总额	262.55	284.05
负债总额	34.71	42.52
所有者权益	227.84	241.53
营业收入	30.46	22.58
净利润	28.05	16.64

(二)保管人情况

保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1.SH、06881.HK),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

2、最终资金使用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三季度
资产总额	3,156.66	4,2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96	744.00
营业收入	120.44	1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	56.51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 三季度
资产总额	602,668.10	903,048.77
负债总额	55,588.33	63,4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095.99	839,6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4	97,569.2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528.45	0
2	信托理财产品	23,000	0	0	23,000
合计		56,000	33,000	528.45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泰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3月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90.4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62.52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8.9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	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15	与收益相关	川财建【2019】269号
3	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00	107.88万元与资产相关,17.12万元与收益相关	成财产发【2020】33号
4	成都市2020年龙泉驿区创新应用实验室专项项目	20.00	与资产相关	成经开新科发【2020】9号
5	2020“龙泉驿英才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12.00	与收益相关	龙组通【2018】119号
6	其他	16.35	与收益相关	—
总计		590.4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150.00%	盈利:24,193.90万元
	盈利:48,387.80万元～60,484.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84元/股～0.3605元/股	盈利:0.14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板块全面实现盈利。1、风电叶片产业:叶片产业始终秉持“技术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坚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批产一代”产品布局思路,成效显著。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储备的“大叶型、大功率”新产品放量,拉动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2、玻璃纤维产业:行业高景气延续,叠加持续优化的产能和产品结构,生产效率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3、锂电池隔膜产业:受益于行业需求旺盛,产能加速释放,生产效率提升,叠加客户结构优化,盈利能力提升趋势明显;4、先进复合材料等其他业务经营形势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5民初54383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本案按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5民初54383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浙0103民初1284号”《传票》及《独任审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细披露了原告王俊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传票》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就案号“(2021)浙0103民初1284号”王俊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进行开庭审理。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70,000	0.07%	0.01%	2018年8月6日	2021年3月4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00,000	0.88%	0.07%	2018年5月14日	2021年3月4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2,270,000	0.95%	0.08%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000,000	0.42%	0.04%	是	否	2021年3月4日	2023年3月1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	0.42%	0.04%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6,700,000	95,430,000	39.89%	3.34%	59,684,000	62.54%	119,737,465	83.2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155,149,602	5.42%	52,866,961	52,866,961	34.08%	1.8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49,566,961	148,296,961	—	5.18%	59,684,000	—	119,737,4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融捷投资控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0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74,727,209.98	14,772,938,775.58	-2.02%
营业利润	6,606,503,304.39	6,270,671,311.57	5.36%
利润总额	6,682,497,694.42	6,341,012,075.3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930,172.77	3,677,355,264.27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5,742,555.84	3,439,188,741.63	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45	0.9115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4%	21.66%	-0.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354,354,265.44	91,440,175,340.91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64,490,290.24	18,119,232,085.30	11.84%
股本	4,034,197,440.00	4,034,197,4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232	4.4914	11.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447,472.72万元,比上年减少2.02%,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企业减免部分租金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01,193.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83,574.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受托开发管理、委托销售管理、受托租赁管理及金融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2017年7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表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道氏技术,代码:300409)、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特佳,代码:00223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道氏技术、奥特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道氏技术	4,761,904	59,999,990.40	0.33%	64,476,180.16	0.36%	6个月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奥特佳	2,531,645	9,999,997.75	1.11%	8,987,339.75	1.00%	6个月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奥特佳	1,518,987	5,999,998.65	0.24%	5,392,403.85	0.2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3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4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